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年度融资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年度融资计划，现公告如下：

一、2025 年年度融资计划

（一）为满足生产运营资金需求，公司及并表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敞口金额）不超过 120 亿元，其中：海航控股不超过 91 亿元，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不超过 6 亿元，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不超过 2 亿元，海航航空技术有限公司不超过 2 亿元，广西北部湾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不超过 2 亿元，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不超过 5 亿元，福州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不超过 1 亿元，乌鲁木齐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不超过 10 亿元，山西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不超过 1 亿元；融资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借款、信托借款、委托贷款、可续期贷款、融资租赁、基金、保理、保函、信用证及其他贸易融资和票据融资。

（二）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增强财务创效能力，公司及并表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无敞口低风险授信储备，根据实际需要累计开展业务金额不超过 280 亿元，用于支付经营性款项，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和信用证。

（三）在 2025 年年度新增授信及提款总额未突破总体融资计划的情况下，公司及各子公司（包括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2025 年年度融资计划额度可相互调剂。

二、委托授权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授信业务，提请授权公司董事长在 2025 年年度新增授信及提款总额未突破总体融资计划的情况下，可内部调整公司及子公司（包括

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 2025 年年度融资计划; 授权各公司管理层根据金融机构授信落实情况和本公司资金需求情况, 在年度融资计划范围内具体办理借款融资和无敞口低风险融资事宜, 签署各项相关法律文件; 授权各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内办理本公司为自身融资提供担保事项, 有效期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以上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十日